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餐旅管理學系	餐旅管理學系 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JA1-3-003
公佈日期：107年08月29日		頁次：1
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規會議修正通過  
96.09.04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04.06 9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03.21 9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03.23 9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 
100.05.16 9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08.29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壹、目的

為適切審議本系課程規劃、課程大綱及有關課程增設、取消、調整及發展計畫等。

## 貳、範圍

本系課程開設、增設、取消、調整及發展計畫等均屬本程序書之適用範圍。

## 參、權責單位

1. 系課程規劃委員會：審議。

## 肆、名詞解釋

無。

## 伍、內容

第一條 依據本校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設置餐旅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，系主任為本會主任委員，另邀請一至二位校外學者專家(含產業界)及一至二位學生代表(含校友)協助課程規劃諮議；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規劃並審議本系各學年之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- 二、 審核教師擬訂各科目之課程大綱。
- 三、 審議學系有關課程增設、取消、調整及發展計畫。
- 四、 審議其他有關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。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餐旅管理學系	餐旅管理學系	文件編號：JA1-3-003
公佈日期：107年08月29日	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	頁次：2

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惟審議案涵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與第三款內容，則產學界代表與學生代表必須親自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部訂及本校其他有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簽請觀光學院院長核可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陸、相關文件

- 1.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## 柒、使用表單

無。